

发布涉疫不当言论

网民“常城”被行政拘留五日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翟晓杰)我市男子常某在短视频平台发布涉及疫情防控的视频后,又在评论区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4月20日,晋源警方通报,常某受到行政拘留

的处罚。

警方查明,网名“常城”的32岁我市晋源区男子常某,于4月17日在短视频平台发布了一段涉及疫情防控的视频,并在评论区发表不当言论,该评论遭大量网民质

疑,造成不良影响。

晋源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常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警方提醒大家,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大

家应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空间和防疫秩序。对起哄闹事、侮辱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查处。



4月20日,刚刚恢复营业的太原书城内,市民正在享受阅读的乐趣。随着世界读书日来临,我市各个书店通过创造更好的环境吸引市民多读书、读好书。
牛利敏 摄

检察机关履职

督促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贾慧娟)“你家附近菜贵吗?”……4月20日,小店区检察院消息,针对近期市场出现的商品不明码标价、抬高物价等不法行为,该院积极能动履职,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有效维护了抗疫时期的市场物价稳定。

近期,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减少人员流动,防止出现交叉感染,各社区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防控措施,生活中习以为常的蔬菜采购问题,成了居民关注的话题之一。由此,“你们那边的白菜多少钱一斤?”进入检察干警视野。

疫情防控期间,小店区蔬菜、水果、粮油等生活必需品货源充

足、品类丰富,价格总体稳定,但仍极少数商家趁机变相哄抬果蔬价格。得知有关情况,小店区检察院经评估研判,线上办理立案审批手续。

为确保调查程序合法,证据客观真实,承办检察官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动身边人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对所居住小区的各类蔬菜价格和销售方式进行咨询统计;运用检察智慧,利用微信小程序制作蔬菜价格“询价表”,实现线上实时填录;广泛收集各社交平台中与抬高菜价相关信息,并就反映强烈的蔬菜打包销售和以“盲盒”形式销售蔬菜的情况进行核实。

经深入调查,“蔬菜盲盒”乱象较为突出。部分商家事先将菜品打包,以高于市场价出售,不

告知菜品品类、名称、单价等信息,消费者也无法自主选择蔬菜的种类。除此之外,个别蔬菜销售点出现在售商品未明码标价、销售价格偏高的现象,店内推出的蔬果套餐也仅标注了套餐总价。

物价稳则民心安。为解决上述问题,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力度,持续关注疫情防控形势下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供需,确保民生商品价格稳定,同时及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随后,行政机关迅速展开核查,查处了蔬果套餐变相抬高售价等行为,并责令整改。同时,前往各农贸市场开展监督检查,要求商户明示商品价格,避免哄抬物价行为。

太原中院发布最新通告

恢复线下诉讼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珊)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确保疫情防控与诉讼服务工作同步开展,4月20日,太原中院发布消息,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法院工作实际情况,从即日起,开放线下诉讼服务场所,恢复线下诉讼活动。

自当天起,太原中院开放线下诉讼服务场所,恢复线下诉讼活动。当事人、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到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室办理有关业务,请自觉遵守来访和疫情防控制度,服从工作人员指引,接受安检人员的安全、防疫检查;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主动配合进行

体温检测,出示身份证件、健康码、行程码等,扫描场所码,外市来并人员的防控要求以本地防控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准;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以及有14日内境外和境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情况的,请不要进入诉讼服务场所;自觉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的距离,不发生聚集交谈、喧哗、吵闹等行为。

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当事人及代理人继续优先选择下列方式办理诉讼事务:请案件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尽量选择通过“太原中院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小程序等方式线上

办理立案、缴费、查询、调解、庭审、送达等事项;网上立案不便的,可将相关材料通过邮寄方式向我院提交。邮寄材料时请写明准确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便于工作人员与您沟通联系。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太原市中级法院已逐步有序恢复线下谈话、听证、庭审等诉讼活动,相关规定如下:线下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不安排现场旁听,需要旁听案件庭审的,请通过“庭审公开网”观看庭审直播;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因新冠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或因疫情原因影响交通出行,不能参加诉讼活动的,请提前和承办法官联系,申请采取线上方式审理或延期审理。

遇到拥堵路段 允许借道通行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受疫情防控影响,最近一段时间,高速交警一支队辖区内的清徐南收费站和太佳高速西段梁家山收费站排队车辆较多,偶有倒灌主线的情况。4月20日,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遇到这种情况,直行货车可借道通行,经过拥堵路段。

“解封”首日 两人酒驾被捉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4月18日我市“解封”首日,就有两名驾驶人“放飞自我”,饮酒后驾车上路,被交警迎泽二大队民警查获。

当天清晨,我市大部分城区解封,为防止酒驾行为反弹,交警迎泽二大队当夜便组织民警展开夜查。当晚10时2分,在新建南路菜园街口设卡的四中队民警检查发现,驾驶一辆

按照相关法规,大货车在高速公路上应靠右通行,但在清徐南收费站和梁家山收费站出口附近路段遇到车辆在主线排队等候时,可借用相邻车道通过拥堵路段,再回到右侧车道。

交警同时提醒,货车在主线排队等候时,应开启双闪,保持车距,或者提前绕行其他路段,也可在服务短暂停留等候。

安排工作为名 诈骗四十七万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我市男子吴某谎称可以帮人办理正式编制的工作,诈骗了受害人李先生47万元。4月20日,万柏林警方通报,吴某已被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3月中旬,受害人李先生向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他被男子吴某以帮助安排工作为名诈骗了47万元钱。李先生说,他与吴某是在去年偶然相识的,对方声称自己有“门路”,

可以帮忙给李先生的孩子安排正式编制的工作,但需要一笔“好处费”。李先生信以为真,陆续给了对方47万元钱,但所托之事一直没有着落,后经四处打听,才知道上了当。

初步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并在掌握证据后将39岁的我市男子吴某抓获。审查中,吴某对以帮助安排工作为名诈骗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嫌代驾费贵 驾车欲逃单

一起小纠纷牵出醉驾案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赵蕾蕾)嫌代驾费用太高,车主与代驾司机发生争执。民警闻讯前来调解,却从代驾司机的“吐槽”中察觉车主有酒驾嫌疑。4月19日,记者从文庙派出所了解到,车主赵某因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交警部门立案查处。

前不久,一名代驾司机向文庙派出所报警求助称,顾客赵某拒付代驾费。民警赶到现场后了解到,男子赵某在朋友家喝了酒,叫来代驾送自己回家。到达目的地东安路后,赵某认为平台显示的70多元代驾费有些贵,便以收费不合理

为由拒付代驾费。随后,民警联系代驾平台,确认费用为系统实际收取额,代驾司机并未擅自加价,一番调解后做通了赵某的工作。

虽然赵某如数付了款,但民警询问事情经过时注意到一个细节。当时,代驾司机无意中“吐槽”,自己被拒付车费的赵某赶下车,且对方打算驾车“逃单”。经调取公共视频,民警发现赵某确实驾车行驶数米后被代驾司机拦停,随即通知交警进一步调查。随后,交警对赵某做了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遂以涉嫌危险驾驶刑事立案。